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字第13號

參 加 人 聯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德銘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蘇桂英與被告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參加人聲請就原告蘇桂英與被告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參加訴訟，惟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茲依首揭規定，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尤秋菊